# **体育赛事承办转委托合同**

甲方：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了推动我国        项目体育运动的发展，增进运动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        赛事承办转委托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组织推广        赛事的经纪公司，乙方是甲方委托承办        赛事的承办机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中国        赛是指由国家体育总局        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甲方承办的比赛；

1.2         体育经纪公司（甲方）：受国家体育总局        运动管理中心授权和委托，拥有中国        赛的独家承办权。

1.3 中国        赛的比赛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日，具体日期协商确定；

1.4 中国        赛比赛地点为        省        市。

### **第二条 甲方权利**

2.1 甲方拥有        赛事的主办权，比赛场地部分广告权（见附件），全部电视转播权（具体转播细节与要求见附件）；

2.2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赛事承办费；

2.3 赛事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归甲方或其委托人所有；

2.4 依照赛事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2.5 根据赛事宣传及推广需要，甲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新闻发布会，赛事开、闭幕式和站点欢迎仪式。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甲方负责向国家有关部门、主管单位申办赛事的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3.2 甲方负责整个赛事的组织、实施及救护工作，负责制定比赛规程和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3.3 协调有关单位办理境外人员入境签证所需的正式邀请函件；以及参赛人员、比赛设备的入、出境手续；

3.4 为整个竞赛工作提供所需的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以及所需的裁判设备；提供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在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但是整个比赛期间甲方邀请的裁判、仲裁、技术人员、官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赛事津贴与补助等由乙方支付；

3.5 及时向乙方提供赛事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正式委托函件；

3.6 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

3.7 根据赛事的组织和报名工作，甲方将负责召集或邀请        地区的选手组成    个代表队进行参赛。乙方支付        选手的训练费、交通费、赛事津贴和旅行补助。

### **第四条 乙方权利**

4.1 拥有独家开展该项赛事的商务开发和宣传推广的权利；

4.2 拥有部分广告权益，包括本站比赛的冠名权、场地部分广告权等和比赛全部门票收入；

4.3 合作期满后，乙方拥有与甲方继续合作该项赛事的优先权；

4.4 根据赛事宣传及推广需要，乙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和实施赛事新闻发布会，赛事开、闭幕式和站点欢迎仪式。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当地食宿接待以及赛前相关的推广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要求见附件）；

5.2 须向甲方支付赛事权益转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共计    元（支付方式见附件）；

5.3 负责向当地主管体育局报批，得到认可后向当地政府、公安、消防、税务等相关部门申请举办比赛的所有手续，并承担费用；

5.4 负责提供给甲方竞赛组织费，金额为    元人民币并按照双方签订的结算方式将该项资金及时支付给甲方，用于该项赛事的组织实施；

5.5 负责该项赛事宣传品的制作和印刷工作，前期赛事图案设计由双方共同完成；

5.6 邀请国内外和港澳台地区的主流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等单位记者对赛事进行全面报道并负责接待任务；

5.7 负责参赛人员、获判、官员等人员入住酒店的预订；

5.8 乙方负责的竞赛组织工作、食宿交通接待工作、比赛期间的活动、赠票和证件（具体工作的协商见附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将运动队送达赛区，致使比赛未能如期举行，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补救，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甲方支付规定款项，超过付款期五日后，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拥有另行安排此比赛的权利；

6.5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举办比赛，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补偿金不少于本协议标的额的    %。同时甲方拥有另行安排此比赛的权利，并享有比赛的全部收益；

6.6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确定的比赛地点为        省        市，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能自行更改比赛地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6.7 在乙方承担的法律手续、政府批文、竞赛地点组织、广告发布、场馆协调、食宿接待、电视转播等义务中，如果乙方就某一项义务不能履行，乙方须事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的书面签字认可。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前提下，如果乙方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尽义务，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的影响情况，选择不安排参赛队伍出场参赛，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七条 合作期限**

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    年该项赛事结束止。

### **第八条 保证陈述**

双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8.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8.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 **第九条 有效期和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发生者为准）；

9.2 除了本合同中或根据法律规定的补救方法以外，在不影响提出终止的一方的其他法律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有权在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本合同，自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时生效：

（1）另一方在执行本合同条款时发生重大违约，而且在违约方收到违约通知的    天内未能纠正；或

（2）另一方在本合同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被证明有重大的不正确或不准确。

9.3 如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竞赛组织费。如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则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约定的竞赛组织费返还给乙方；

9.4 本合同因为在此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终止，都不解除任何一方履行至终止日前的责任，或者是履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的责任。

### **第十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那么双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双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SARS）】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双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2.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3.2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3.3 乙方和甲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双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双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3.4 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3.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3.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3.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本合同和其中所有条款对双方有效，也对双方各自的继承和批准的转让人有效。在任何情况下，允许的转让都不能免除出让人的责任；

13.8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双方构成约束力；

13.9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13.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一：赛事组织安排**

### **一、关于竞赛组织**

1.乙方负责当地竞赛的组织并承担费用：包括宣传、售票、检票、安全保卫等工作；

2.乙方负责提供比赛辅助设施：保证场馆内具备运转良好的电子记分设备、电子计时钟、24秒设备；保证场馆内空调设备运转正常，在需要时可以使用；保证场馆内电力设备运转正常；

3.乙方负责保证灯光照度明亮，音响齐备，适应国际        比赛要求和电视转播要求；

4.乙方负责提供不少于    名的辅助裁判员和技术统计员；现场主持人、啦啦队及翻译等赛事服务人员；

5.乙方负责在比赛期间提供运动员休息室    间、贵宾休息室    间、裁判休息室    间，每间房间配备矿泉水    箱；

6.乙方负责从运动队到达比赛地开始，每天免费为运动队提供主比赛场馆训练场地，且保证空调开放；

7.乙方负责提供可容纳    人以上的赛后新闻发布会场地、具备悬挂新闻发布会背景布的支撑物，保证麦克风和扩音设备运转良好。

### **二、关于食宿接待**

1.乙方负责提供赛事所有用车并承担费用；

2.接机时为运动队提供40座以上豪华空调大巴车各    辆（大巴车底部应设有行李箱）；提供行李车    辆；为随队同行工作人员、记者、裁判员、官员、赞助商代表等提供与上述同样的大巴车    辆；根据情况为官员提供车辆；为没有随队的官员、裁判等人员及时提供机场接送；

3.日常训练为运动队提供40座以上豪华空调大巴车    辆，为记者及随行工作人员提供中巴车    辆；

4.比赛时为运动队提供40座以上豪华空调大巴车    辆，为随队同行的工作人员、记者、裁判员、赞助商代表等提供与上述同样的大巴车    辆；根据情况为官员提供车辆；

5.赛后新闻发布会后，运动队的主教练和翻译如果未能随各自运动队大巴车离开时，乙方应事先为运动队的主教练及翻译各准备轿车一辆并送回宾馆；

6.送机时乙方所提供车辆与接机时相同；

7.以上车辆为专车专用。另外，乙方应保持随时待命的组委会轿车    辆；

8.乙方负责为运动队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多于    日，每日不超过    间的四星级以上酒店住宿，并承担费用；

9. 乙方负责在下榻酒店内提供不多于    日，每日不多于    人的四餐自助餐，餐标不低于每天每人    元人民币，并承担费用。用餐时间为早餐7：30-9：30、午餐11：30-13：30、晚餐茶点17：30-18：30、赛后夜餐21：30-23：30（如遇调整具体协商，以队伍要求为准）。甲乙双方协商后最后确定餐单。乙方并为甲方队中少数民族人员单独提供用餐；

10. 乙方负责每天免费为每位运动员、教练员清洗训练、比赛及休闲衣袜不多于        ；每天免费为每位载判员、官员和随队工作人员清洗休闲衣袜    套；

11. 在队训练和比赛时，乙方须为每支运动队提供从饭店借用的白浴巾，并由乙方随队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用后由乙方收回后交饭店，同时乙方为每支运动队训练和比赛时提供冰块一桶；

12. 为保证运动员得到充分休息，乙方必须保证运动员在酒店住宿期间的环境安静，禁止任何非甲方安排的运动迷、工作人员、记者以及服务人员进入运动员房间。

### **三、比赛期间的活动**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安排参赛运动队及队员出席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如果乙方需要安排有参赛运动队及队员出席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商业活动，需在赛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协商。经甲方与国家体育总局        运动管理中心及运动队协商后，由甲方向乙方书面确认，方可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四、赠票和证件**

1.乙方须在开赛前三天免费向甲方提供每场比赛的请柬    张、甲类赠票    张、乙类赠票    张（其中    张甲票需要在电视转播主摄像机对面的第一排的最佳位置开始，至少有         张是连号或成为方阵），且甲方在比赛前    天提出另外买票的要求时，乙方应以优惠    %的价格保证甲方    张以内的购票申请；

2.乙方向甲方的官员、工作人员、裁判员、随队记者、赞助商代表、电视转播人员提供场地内证件    张，并保证上述证件有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二：赛事权益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双方确认赛事权益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如下：

一、乙方拥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须向甲方支付赛事权益转让费    元人民币（RMB    元）；

二、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约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赛事权益转让费    元人民币（RMB    万元）；

三、甲方开户行和账号：

甲方全称：

开户行：

汇入地：

账号：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三：队伍赛事津贴和补助**

双方确认队伍赛事津贴和补助如下：

一、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税后队伍津贴和旅行补助现金    元人民币（RMB    元），此部分费用由甲方代表乙方向队伍支付。

关于此部分费用，甲方将向乙方出具收据或队伍签收条；

二、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约五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税后队伍赛事津贴和旅行补助现金    元人民币（RMB    元）；

三、甲方开户行和账号：

甲方全称：

开户行：

汇入地：

账号：

以上附件二，赛事权益转让费及税后队伍津贴和旅行补助共计    元人民币（RMB    元）。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四：广告权益分配安排**

双方确认广告权益按如下分配：

### **一、甲方广告权益（参见附件四场地广告示意图）**

1.场地广告板广告：位于电视转播摄像机位正前方，广告位置标号        ，共    块，其中广告板规格为：1米（高）×2米（宽）；

2.场地地板地贴广告：比赛场地地板地贴广告；

3.场馆内横幅广告：位于电视转播摄像机位正前方，标号为横幅        ，共    条，规格为：1米×10米；

4.冰桶广告：位于比赛场地运动员席侧，共    个；

5.新闻发布会背景板广告：规格3米（高）×5米（宽），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确定规格。

### **二、甲方广告的发布实施**

1.以上广告的设计、制作、城市间运输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提供    名具有场地广告安装经验的人员负责以上广告的城市内运输、安装、维护、拆卸，并承担费用，甲方负责监督实施；

3.乙方保证为甲方免费提供1米（高）×2米（宽）场地广告    块（广告板位于电视转播摄像机位正前方）；

4.乙方保证在比赛场馆外、场馆大厅及走廊免费拥有展位和销售位，并免费提供给甲方的赞助商使用；甲方及甲方赞助商承担自己的广告布、展台、销售点的制作费用；

5.乙方保证在赛场任何区域，所有出现运动队的相关活动、宣传品上均必须使用比赛的称号或标识；

6.乙方须与场馆签约，保证在比赛当天场馆内销售的碳酸类和运动功能类饮料中，只能限定销售公司的产品。同时，乙方保证不再寻找碳酸类和运动功能类饮料作为赞助商或合作伙伴。如果公司未提供冰桶，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费用；

7.乙方负责制作的海报、秩序册、门票等赛事相关印刷品均须印制包含甲方所有随队赞助商的广告和LOGO；以上所有印刷品的设计样稿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制作发布；乙方并保证不在广告设计、规格等方面做特殊处理，以致引起甲方广告权益及发布效果的损害：

8. 乙方须保证场馆内外四周、场地四周、场地地面、比赛器材、观众席、护栏等所有可以进行广告发布的地方无任何未经本协议允许的广告内容。本协议未做阐述的新的广告发布形式，乙方须与甲方协商解决，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 **三、乙方广告权益**

1.本站比赛冠名权；

2.乙方场地广告板：位于电视转播摄像机位正前方，广告位置标号为        ，共    块，广告板规格为：1米（高）×2米（宽）；

3.场地地板广告；

4.场馆内横幅广告：位于电视转播摄像机位正前方，标号为横幅        1条，规格为：1米×10米；在保证甲方    条横幅按本协议实施后，乙方可进行其他位置横幅的实施。

### **四、乙方广告的发布实施**

以上乙方广告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拆卸由乙方自行负责。所有印刷品的设计样稿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 **附件五：电视转播配合工作安排**

乙方（各赛区）对电视转播的配合工作：

一、甲方拥有所有电视转播权，乙方保证不利用电视转播权进行任何商业行为。

二、加强与电视台的协调配合，现场活动应提前向电视台说明，互相配合，协助做好电视信号制作和转播工作。

三、赛后积极配合电视台的采访工作，各参赛队的教练员、运动员也应积极配合电视台采访工作的进行。

1. 建议各赛区在指定区域开辟专门的赛后采访区；

2. 保证主播电视台的优先采访权。

四、比赛所用的场馆应提供现场解说评论席。

五、每场比赛的电视信号原则上由一家电视台承担转播制作工作，赛区对主播电视台转播工作的配合工作如下：

1.力争做到每场比赛的技术统计与主播电视直播台现场联机；

2.无偿提供主播电视台所需要的工作证件；

3.无偿提供场地的供电、电源插座、照明、停车位等，并保证赛后采访期间的灯光照明；

4.比赛所用的场馆应提供能够综观全场并具备符合电视制作规范要求的电视机位和区域。

六、加强保安工作力度，在确保以上各条要求充分满足的情况下，避免其他影响赛场秩序和违法情况出现。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